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受理日期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	姓名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申請人資料	原名 (別名)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 省 (市) 縣 (市)
	出生年月日 (民國 年 月 日) (西元 年)	最高學歷	居民身分證號碼
	申請事由及代碼	入出境證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
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現職	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自 ____年__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		
	兼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自 ____年__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		
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工作經歷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2次工作經歷： 一、自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 二、自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		
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	居住地址		居住電話
	在臺地址		在臺聯絡電話
電子信箱	在臺聯絡號碼：		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
	手機號碼	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		
	號碼	效期	僑居地於 ____年__月__日從____(出發地)抵僑居地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簽發日期
			效期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
	父		
	母		
	配偶		
子女			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
被探人			
在臺聯絡人			
代申請人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額之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	
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

裝訂線

文併

共計

人

申 報 事 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申請事由 (代碼)
	社會交流 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團聚(二)(221) 隨行團聚(133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(78) 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			
接待 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<b>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（證）照、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</b>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	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授權_____先生/女士代辦_____（事由）入臺許可證。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：_____。被委託人_____（簽章） 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／代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*註：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；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，請加附委託書。	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審 核 意 見		
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
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(23) 隨行照料(24) 同行照護(178)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(196) 專案許可(四)(226)				
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藝文傳習(201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短期專業交流(204)				
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(143) 履約活動(144) 跨國企業內部聘僱(127)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(208) 海空機組(船)員(158) 海空先期人員(173) 海空維修人員(174)				